

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重点区域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
采购合同
(合同包1)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_____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安莲湖环卫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重点区域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；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莲湖区；
3. 具体服务范围：行知小学国控站点（周边范围）、丰庆公园省控站点（周边范围）、科技馆省控站点（周边范围）；
4. 服务期限：本合同服务期限共 12 个月，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止，其中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期间为筹备期，筹备期内甲方不对乙方进行考核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该合同总价款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；
2.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佰捌拾万元（小写：¥5800000 元）；
3. 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工费、管理费、清洁费、设备维修及巡查费、培训费相关费用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、协调费用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、实施阶段、验收阶段相关费用。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，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（人民币伍佰捌拾万元 小写：¥5800000 元）的 60%，即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元（小写：¥3480000 元）；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（人民币伍佰捌拾万元 小写：¥5800000 元）的 30%，即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（小写：¥1740000 元）；合同期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（人民币伍佰捌拾万元 小写：¥5800000 元）的 10%，即人民币伍拾捌万元（小写：¥580000 元）。

五、服务内容

1. 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服务范围进行服务。

2. 工作内容：重点区域周边实施精细化管控服务。主要为在目前保洁的基础上，对重点区域周边实施重点污染指标高值管控、周边小区污染源排查整治、沿街立面整治、突发性污染处置服务等精细化管控。

（1）对重点污染指标高值进行管控服务。主要包括针对污染指标高值时段，对重点区域周边机动车道路，采用雾炮车进行巡回喷雾、洒水，对重点区域周边人行道采用小型环卫设备，错峰进行喷雾及洒水，有效抑制扬尘。针对臭氧生成高峰期，采用雾炮车对主干道及重点区域周边道路进行巡回喷雾、洒水等，降低环境温度，抑制臭氧的生成。

（2）对周边小区污染源排查进行整治服务。主要包括将重点区域周边小区划分为若干网格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定期进行全面的巡查，重点检查小区角落、垃圾房周边、闲置空地等易扬尘区域。组织人员对闲置的裸露地面现场核实，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，定期对覆盖情况进行检查及修复。每月组织人员采用高压冲洗设备对小区外立面及绿化带进行冲洗，减少浮尘附着等。

（3）对沿街立面进行整治服务。主要包括将重点区域周边划分为若干网格，明确责任人和巡查频次，按污染程度划分为立即整改、限期整改、长期跟踪，根

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或上报相关管理部门。针对以上服务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、转运、处置等。

(4) 对突发性污染处置服务。主要包括建立应急指挥中心及应急机动队伍，制定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，与多部门建立应急联动，组织人员对重点区域周边可能的污染源进行实时追踪、监控。针对突发性事故（如火灾、工地扬尘失控），采用雾炮车、洒水车对周边进行喷雾、洒水，形成水雾屏障，降低烟尘扩散，对事故残留物按危险等级分类收集，使用吸尘车、高压清洗车对事故周边道路、建筑物立面进行深度清洁、冲洗等。

3. 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意外，甲方概不负责，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采取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的方式，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.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6. 根据项目开展需要，车辆更新更换等采购车辆设备，需优先考虑采购新能源车辆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。
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甲

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；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，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，向甲方提供车辆运行台账、人员工资台账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6.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。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岗位知识、工作技能、应急预案和思想教育、学习培训，全年业务培训工作不得少于 12 次。

7. 乙方必须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教育，全年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（如作业规范培训、交通安全培训等）不少于 4 次。

8. 乙方为保障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的生产安全，需配备足额的防护用具（如反光背心、肩灯、警示墩等）；需定期对车辆设备进行保养、检修、维护。

八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

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（如增加作业车辆、作业人员等）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%。

九、考核验收

1.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2. 验收依据

1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2)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3)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；

4) 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冲突时，以合同为准。

十、安全责任

1. 乙方在承揽甲方服务的工作过程中（包括乙方人员在前往或返回工作场地的途中发生的其他事故）发生乙方人员伤亡的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的，由乙

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。甲方对乙方承揽工作中的安全事故（乙方人员的伤亡和第三人伤亡）不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，若因前述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2. 因乙方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身意外的，由此产生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逾期 1 日，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个日历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，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，均属单方违约，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，还必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% 违约金。

4. 本合同中规定的赔偿费用，违约一方必须在终止本合同后，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对方。

十四、其他

1. 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

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（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）后生效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莲湖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2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4. 本合同期满后，合同自动终止。如在合同期满前双方未重新达成协议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立即无条件退场。

采购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地 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供应商：_____（盖章）

地 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200000 4166 0100 3053 5655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100

